

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內陞 外補

出缺單位(名額)	一、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(1名) 二、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(1名) 三、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(2名) 四、本中心東區測量隊(2名)
出缺職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稱	技士或技佐
官等職等	技士：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技佐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報名期間	自104年12月25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
資格條件	一、 (一)技士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公務人員薦任第6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。 (二)技佐：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公務人員委任第3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。 二、應徵者需無特考特用限制或限制轉調之情形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人員。 三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四、具地籍測量、地籍圖重測相關經驗者，優先考量。 五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 六、不得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3條有關兼職之規定。
工作內容	一、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測繪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一、北區第一測量隊1名(新店辦公室〔辦理新北市新店、烏來區重測業務〕)。 二、北區第二測量隊1名(銅鑼辦公室〔辦理苗栗縣銅鑼鄉重測業務〕)。 三、南區第二測量隊2名(旗山辦公室〔辦理高雄市旗山區重測業務〕)。 四、東區測量隊2名 (一)屏東縣隊部(辦理地籍測量及測繪相關業務)。 (二)萬巒辦公室(辦理屏東縣萬巒鄉重測業務)。
相關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	一、檢附 (1)報名表 (2)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考試及格證書 (4)最高學歷證件 (5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最近5年考績 (7)最近5年獎懲 (8)相關證明文件 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5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中心人事室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技士或技佐職缺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	<p>二、報名人員先以書面審查，必要時擇優面試，面試未到者，視同放棄。</p> <p>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者，如資、經歷經審查未符合本中心業務需要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</p> <p>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</p> <p>五、聯絡方式：</p> <p>(一) 如有工作地點、工作內容、轄區範圍等業務上問題請逕洽各隊隊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北區第一測量隊：02-27043344；聯絡人：何隊長。</li> <li>2. 北區第二測量隊：03-3671343；聯絡人：林隊長。</li> <li>3. 南區第二測量隊：07-5355056；聯絡人：李隊長。</li> <li>4. 東區測量隊：08-7891455；聯絡人：鄔隊長。</li> </ol> <p>(二) 如係報名作業問題請洽人事室：04-22522966 分機404；聯絡人：余先生。</p>
<p>備 考</p>	<p>各職缺之甄選，得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另本中心得視業務狀況酌予調整工作地點，依序通知選填服務單位，各職缺候補名額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北區第一測量隊1名。</li> <li>二、北區第二測量隊1名。</li> <li>三、南區第二測量隊2名。</li> <li>四、東區測量隊2名。</li> </ol>

